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巫湘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 PET、PP、铝等，且在原材

料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瓶片期货、聚丙烯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广东宝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菱”）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菱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深圳宝菱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菱丰”）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宝菱丰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

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总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此额度可以循环滚动向银行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项目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或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此外，公司和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同时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抵押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共预计金额为 7,45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巫湘伟、郑洪滨、姚丽、涂本军皆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半数，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